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

为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4420181910004874）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1205000120010031827），并在划转后注销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